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0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

方琴代表：

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部分学校路段人行道加装按压式过街信号灯的建議》，現答复如下：

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前期对海关路（人民路至张杨公路）路段人行横道进行了专题调研，该路段两侧地下管线较多，道路建设时未预留管线过路通道，信号灯过路管线暂时无法贯通，同时该路口南侧距小区、北侧距城北小学较近，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靠右侧停放，占据一条车道，高峰期南侧左转小区进出车辆较多，信号灯控制易造成路口溢出，从而引发路段拥堵，近期交警部门在该路段设置了临时信号灯，试运行一周左右时间，实施效果不理想，目前道路条件不宜设置信号灯。针对此情况，交警部门已加强警力部署，强化高峰期交通疏导及秩序管理。

沙洲西路中专学校门口，距离沙州路国泰路口约160米，且

学校门口北侧与万红五村主要出入口形成不对称路口交叉形态，安装信号灯将对进出小区以及学校的机动车造成较大影响，易导致国泰路路口交通流的溢出，因而不宜安装信号灯。为确保学生通行安全，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在加强交通管理的同时，对人行横道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，增设纵向减速标线、彩色人行横道、发光道钉等交通安全设施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